

寒冬送温暖 百里献爱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基层开展扶贫帮扶活动



信阳消息(张 伟)1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常务副院长王玉明,副院长冯琦,执行局长翟陆,政治部主任奚启锋,纪检组长张维民带领干警分4个组前往息县孙庙乡顺河村、彭店乡七里湾村等地开展扶贫帮扶活动,为村民送去现金4万元和油、米、棉被等生活用品。

据悉,此次扶贫帮扶活动是市中级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每逢春节将至,该院总会积极开展对社会困难群体结对帮扶活动,广泛动员全院干警捐款捐物为社会困难群体献出爱心,要求各部门干警对结对帮扶的困难群众特别是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低保户、“五保”对象和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切实把广大干警的关心关怀送到每一户结对帮扶的困难家庭中。

在一名年近90岁的“五保”户家中,张社军详细询问了老人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当得知老人缺少过冬棉衣时,张社军当即安排随行工作人员帮其解决,务必让老人在年前穿上新棉衣。

潢川县交警

爱民活动出新招

信阳消息(陈方 刘峰)潢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业务岗位特点,通过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爱民活动,以实际行动密切警民关系,取信于民,全面提升交警工作的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在车驾管工作中,该大队公开了办事制度、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推行值日警官制、首问负责制等,并规定民警在接待办事群众时,一律文明用语,严格履行当天事当天办和对受理群众咨询负责解答到底的服务承诺,坚决做到不送走最后一名群众不下班。

在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中,该大队以“人性化执法”为突破口,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采取以“劝诫和宣传教育为先导”的执勤执法理念,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实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处罚、一般交通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做到“查纠交通违法行为一起、宣传教育一人”,最大限度降低交警执勤执法中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矛盾,努力让交通违法行为人自觉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从而达到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的工作目的。

在交通事故调解处理工作中,该大队把及时调处事故纠纷、预防新生矛盾作为民警的重要职责,主动征求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处理意见,运用交通法律法规帮助他们排解心中疑虑,对事故调解处理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调解、早控制。积极推行交通事故处理回访制,将辖区内重大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逐一登记,组织专人前往受害人家进行回访,主动为交通事故受害家庭解决实际困难,给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庭送去温暖。



近日,新县人民法院成功调撤一起12年前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2001年,杨德莲因一起交通事故而受伤,但肇事者一直下落不明,无法索要赔偿款。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新县人民法院多次协调肇事者家属。最终,肇事方愿拿26000元赔偿原告,原告立即同意撤回起诉。至此,12年前的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得以顺利结案。图为,新县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李福意为当事人家属发放赔偿款的场景。

胡冬明 摄

零上访 零投诉 零发改

罗山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服判率达100%

信阳消息(董王超)罗山县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坚持多元协调机制的行政审判思路,始终把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官民矛盾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2年1月至12月,该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16件,并全部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达100%,实现了“零

上访”、“零投诉”和“零发改”。

此外,该院还结合“开展案件评查”、“回访当事人”活动,通过讲解法律、征询意见、耐心劝导等途径,力争做到“辨法析理,输赢皆服”,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真正达到定纷止争,化解矛盾的目的。

夜擒“电老鼠”

光山县电业局加大巡查打击力度

信阳消息(张 磊)1月14日夜,寒气逼人,光山县电业局紫水供电所员工在城北千禧家园查获一起利用绕越电表直连的传统窃电手法偷电的盗窃事件,并依法对偷电的“电老鼠”夏某补收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

据悉,在此之前的一个深夜,该县昌盛街一居民因利用挂钩线窃电被查处。冬季是窃电行为高发季节。入冬以

来,个别居民因法制观念淡薄,为贪小便宜,抱着“天气严寒没人巡查”或“大不了罚点钱”的侥幸心理,在雾霾笼罩下,采取较隐蔽、花样翻新的窃电手段来窃取有限的国家电能。针对上述情况,光山县电业局采取措施,加强巡查和打击力度,以遏制盗电事件发生。

据了解,下一步,为预防反窃电人

员遭遇阻挠检查和暴力抗拒的事情发生,该局要求各供电所台区管理人员在当前电力比较紧张的形势下,认真学习贯彻《河南省供用电条例》,全力配合局保电办和电力稽查大队,加大对“电老鼠”的打击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用电行为,保障正常的用电秩序,杜绝国家电能“跑冒滴漏”现象,为推进光山电力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作出贡献。

新县人民法院

组织学习新民事诉讼法

信阳消息(胡冬明)为了使干警迅速熟练掌握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正确理解、适用法律,近日,新县人民法院为该院干警发放了相关学习资料,同时该院主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余中还还为干警们进行了集中培训。

培训中,余中就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主要内容向干警们进行了简要介绍,然后从其修改的背景及历史沿革讲起,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对新法条进行逐条解析,同时还适时与干警互动,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课后,干警们感觉受益匪浅,纷纷表示这次集体学习很及时,也很有必要,通过集中培训的教学模式,既能满足干警对新法律法规的学习需求,又节约了时间,效果很好。

淮滨县检察院

为驾驶人员戴“紧箍咒”

信阳消息(李 强)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为进一步强化全院驾驶人员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全院驾驶人员逐条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检察人员违规使用机动车辆的六项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检察人员违规驾车的四项规定》及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通过学习和讨论,该院驾驶人员一致表示,一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车,树立检察机关及检察干警的良好形象。

商城县交警大队

深入基层解读“新交规”

信阳消息(陈宏 童莹莹)近日,商城县交警大队组织人员走进辖区客运公司,为百余名驾驶员深入解读“新交规”,以提高驾驶员的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和谨慎驾驶意识。

讲解中,交警人员针对客运驾驶人职业特点重点讲解了驾驶证申领、使用及违法处理三方面内容,尤其是对驾驶员最为关心的“降级”“闯黄灯”和“一次记6分、记12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通过交警人员深入细致和耐心地解读,在座的驾驶员们表示,对“新交规”的理解更清晰、更透彻了,今后一定会按“新交规”安全、守法驾驶。

以教育挽救为重

固始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重在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

信阳消息(姜伟 吕志豪)固始县人民法院把未成年刑事审判工作当作一项事关社会稳定、国家兴旺和公民素质的系统工程,把未成年人审判的着眼点放在对失足少年的教育挽救上,促使他们最终回归社会,重新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

在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刑罚时,该院兼顾保护社会利益和犯罪少年的利益,对初犯、偶犯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成年罪犯,在从轻、减轻判处的同时多适用缓刑,让他们在社会大环境中接受监督改造,以利于他们积极改过自新,避免判处实刑后服刑时可能产生的交叉感染。2012年,该院共审理未成年刑事案件33件,涉案人员67人,其中判处缓刑42人,判率率达63%。该院的做法是:一是坚持庭前与被告人见面,在告知其诉讼权利的同时了解其犯罪原因,进行庭前教育,帮助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使其在心灵上对犯罪后果有所触动。二是坚持与法定代理人见面,必要时到被告人住所地了解其家庭环境、平时表现,掌握第一手材料,把握其犯罪根源,找准感化点和突破口,为庭前教育做好充分准备。三是运用庭前准备的背景材料,并结合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从感化点入手,分析罪因,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把法庭当作“课堂”,使未成年被告人切实受到法制教育,促使其幡然悔悟。四是抓好审判后的再教育,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告知在社会中改造的缓刑少年犯一定要遵纪守法,不要重蹈覆辙;对判处实刑的未成年人,规劝他们安心劳动改造,树立信心,争取减刑,以早日回归社会。